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年8月9日收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绕城高速与元华路互通立交桥、天府新区"三纵一横"绕城高速立交桥群(剑南大道-濯锦南路)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公司于 2012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 2012-064)。

近日,公司与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绕城高速与元华路互通立交桥、天府新区"三纵一横"绕城高速立交桥群(剑南大道-濯锦南路)工程施工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业主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正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的开发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中小企业孵化器建设和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承包、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



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天府一街1008号

2、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2011 年度未与该业主未发生相关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下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资金偿付有保障,业主履约能力强。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价格: 76,499.72 万元。
- 2、协议签署时间: 2012年8月31日。
- 3、协议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 4、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暂 定为2013年5月30日。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1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9.97%, 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合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业主形成依赖。

五、 备查文件

公司与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绕城高速与元华路互通立交桥、 天府新区"三纵一横"绕城高速立交桥群(剑南大道-濯锦南路)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